

2022 第 17 屆全國小學【鼓王盃】鼓藝大賽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使各校能夠彼此觀摩、交流情感，特舉辦鼓王盃使各校能夠在公平的競爭下，順利表現各校訓練之成果並爭取團隊榮譽，培養國小學童敬法、修業之美德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南華大學

(三)協辦單位：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(所)、南華大學 Drum 擊樂團

三、活動日期與地點：

本大賽直接進行決賽，活動辦理之時間地點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18 日 (五) 10:00 始至 15:00 前結束(視報名隊伍而定)

(二)比賽地點：南華大學無盡藏圖書館前廣場(暫訂) (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)

(三)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：

1、個人組：個別參賽，限國小在校學生，由就讀學校推薦參加，每校限推薦二名，如有超額推薦，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增額錄取，並依完成報名手續之先後順序受理之。

2、團體組：人數限 10(含)人以上至 50(含)人以下，限國小在校學生，由就讀學校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名一隊。

四、獎勵方式與內容：

獎項/組別	團體組	個人組
第一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整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
第二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
第三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壹仟元整
第四名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
第五名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
第六名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
最佳創意獎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
最佳形象獎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
最佳默契獎	獎狀乙紙	—

五、比賽暨評分規則：

- (一)自選曲一首，鼓曲演奏長度：個人組限3至5分鐘，團體組限3至8分鐘。
- (二)大賽性質為中式傳統鼓樂。團體組可搭配其他樂器現場演奏；現場以錄製之音樂搭配者，裁判得視情況酌予扣分。
- (三)比賽評分標準按：
 - 1、音樂技術60%、表演精神20%(含進出場秩序)、服裝與道具20%。
 - 2、總分相同時之參酌順序：①音樂技術②表演精神③服裝與道具。
- (四)個人賽於團體組賽事完全結束後舉行比賽。
- (五)比賽進行中，不得於台前指揮(指導)。
- (六)違反規則之隊伍，將視違規程度由評審斟酌扣總成績(以0.1~5.0分為限)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期限

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25日(五)下午17:00止，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點與洽詢單位：

地址：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

電話：(05)272-1001 分機2271、2272

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網頁：<http://music3.nhu.edu.tw> (報名表請自行下載)

(三)報名文件：

- 1、報名表請用word檔填寫，團體組需附團體名冊。並附上有學校用印之掃描檔1份。
- 2、自選曲樂譜掃描檔1份。
- 3、項目1、2資料word檔及掃描檔，請以e-mail寄至 skysul130a@nhu.edu.tw (寄送後請來電確認)
- 4、未完成上述程序或資料不齊者，取消報名資格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欲參賽之團體組以及個人組，皆由學校統一報名，團體組每校限報名一隊參加，個人組參賽者每校限推薦二名。
- 2、報名時須提供指導老師名冊及全體隊員之詳細名冊，不得有非在學學生參賽，若被糾舉，經裁判長裁定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、請勿隨意更動報名表內容及格式。
- 4、報名後請勿更動參賽者名單。

七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比賽用樂器請參賽者自行準備並搬運，參賽者自行負擔參賽所需經費。
- (二)出場順序由本校民族音樂學系抽籤決定。將於 111 年 3 月 4 日(五)當日抽籤，下午 17:00 前公布順序。
- (三)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同意本大賽之相關規定，主辦單位對本大賽簡章相關規定有最終解釋權。
- (四)獲獎學校(含團體組及個人組)由主辦單位當日現場核發獎狀，另指導老師獎狀則以指導單位名義核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，將另行寄發。
- (五)賽程表：賽程依最後公告為主，出場時間視現場情況調整，請各領隊注意大會公告。

*暫擬訂當日活動流程(當日正確賽事活動時間可能會因為參賽隊伍的多寡而有前後調整)

時間	進行事項	備註
09:30~10:00	報到	請各校代表於時間內報到
10:00~10:10	開幕式	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演出
10:10~14:10	鼓王盃團體賽、個人賽	視現場情況調整
14:10~14:30	頒獎	視現場情況調整